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9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75%股权转让给常州高新云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云投")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艾特网能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艾特网能股权,艾特网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艾特网能75%股权协议转让给高新云投;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艾特网能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77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艾特网能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37,000万元。本次交易按照前述评估值作价定为人民币102,750万元;公司已与高新云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22-081)。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PGBA-2022-02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程序,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一致,本次交易价格无需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公告2022-086)。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2-088)。

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高新云投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5.15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7日,艾特网能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艾特网能股权,艾特网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关于转让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及担保的公告》中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公告2022-081)。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6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贵溪市超薄锂电铜箔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本公司"或"公司")已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溪政府")签署《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为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后续引入了外部投资者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0)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贵溪鑫锋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建设贵溪市超薄锂电铜箔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5,700,000元竞得贵溪市生态科技园诺德大道以南、晟化大道以东B-01-03地块,宗地面积为297,824.7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贵溪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完成了双方签章流程。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土地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贵溪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DLC2022051

3、宗地位置:贵溪市生态科技园诺德大道以南、晟化大道以东B-01-03地块

4、出让宗地面积:297,824.79平方米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格:55,700,000元

四、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投资建设贵溪市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8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3、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6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4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其中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3,375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4,700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2日上市流通。

1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362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06元/股;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4,89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2年1月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78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6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2年12月26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9.49%,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38%,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2)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9.9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63%,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注:	(3)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 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 80>S≥70 / 70>S≥60 / S<60 评价标准 A / B / C / D 标准系数 1 / 0.8 / 0.6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100%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80%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8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股)
郑大伟	总经理	62,140	21,128	0
郑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160	14,674	0
陈义钢	副总经理	38,220	12,994	0
吴旭	副总经理	32,890	11,182	0
常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80	16,178	0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23人)		498,030	154,717	14,612
合计(28人)		722,020	230,873	14,612

注:1、2018年12月25日,公司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18年12月26日。

2、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首次授予的582,0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756,600股。

3、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2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4,5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拟对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尚未解锁的5,87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80%解除限售;有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0,873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为14,612股(拟注销)。

4、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以2022年12月20日的股本结构表为参照,本次230,873股股份解禁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表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280,590	36.39%	-230,873	111,049,717	36.32%
高管锁定股	7,902,044	2.58%		7,902,044	2.58%
首发后限售股	101,595,453	33.22%		101,595,453	33.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83,093	0.58%	-230,873	1,552,22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13,278	63.61%	230,873	194,744,151	63.68%
三、总股本	305,793,868	100.00%		305,793,868	100.00%

注:1、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	
基金主代码		004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A	中航航行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33	015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为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见下面提示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9日(含当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暂停本基金 B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10000 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或两类份额的金额总和超过1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自2023年1月3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69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涛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首都经贸大学金融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自1998年5月至2008年4月在中国证券报担任记者、财经新闻部及要闻编辑部主任;自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在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研究部担任总经理兼投资经理;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7年5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助理、投资经理兼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岩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台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1月5日

●赎回价格:100.09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

截至2022年1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12月30日("台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3年1月5日

截至2022年1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月5日("台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台华转债将自2023年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台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台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已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台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台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17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2月19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天。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台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台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城证持有人相应的"台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1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12月30日("台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3年1月5日("台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3年1月6日起,本公司的"台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9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9元(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9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